伊财预﹝2019﹞7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18年白沙镇收回2019年城关街道办事处等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白沙镇、鸦岭镇、城关街道办：

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调整2018年白沙镇贫困村房屋轻度漏雨裂缝修补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19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鸦岭镇西沟村、董家沟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金项目变更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27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收回城关街道办事处2018年转移就业及脱贫光荣奖励结余资金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26号），现将2018年主管单位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项目单位为白沙镇、鸦岭镇的扶贫项目资金1360000元予以调整；2019年城关街道办9600元予以收回（见附件）；2018年相关整合资金256.91万元收回国库统筹整合。具体如下：

一、将2018年白沙镇贫困村房屋轻度漏雨裂缝修补项目资金360000元（见附件1）、鸦岭镇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金1000000元予以调整（见附件2）,使用整合资金不变。

二、将2019年城关街道办转移就业及脱贫光荣奖励结余资金9600元予以收回（见附件3）。

三、收回《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18]580号）等2018年相关整合资金256.91万元收回国库统筹整合用于2019年项目（见附件4）。

四、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有关单位、乡镇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等规定执行。

附件1：2018年白沙镇房屋轻度漏雨裂缝修补项目资金调整表

附件2：2018年鸦岭镇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金项目变更表

附件3：收回2019年城关街道办事处扶贫项目资金明细表

附件4：收回201年收回2018年相关整合资金文件统计表

2019年4月5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5印发 |